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停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傅政中

相　對　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

代　表　人　史浩誠

上列當事人間榮民就養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必其執行在客觀的相當因果關係上，可以預期會發生將來即使本案勝訴亦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者，始得為之。換言之，行政處分准予暫時停止執行者，應審查是否符合下列各要件：㈠「原處分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」、㈡「有急迫情事」、㈢「停止執行對於公益無重大影響」、㈣「本案訴訟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」。倘有不符合其中一要件者，即無從准許。而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回復困難，且在社會一般通念上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者而言；至於所謂急迫情事，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，且其急迫情事非因

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造成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3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緣聲請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下稱退輔會)核定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，前因殺人罪判處徒刑確定，經退輔會核定聲請人永遠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。相對人以民國110年7月6日彰家輔字第1100002831號函知聲請人溯自判刑確定日即88年12月9日起停止就養，並請繳回自98年6月1日起迄110年7月31日所領就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1萬5,396元(下稱前處分)。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，退輔會以110年12月3日輔法字第1100086259號訴願決定，將前處分關於撤銷核定就養部分訴願駁回；關於追繳溢領就養給付部分，以金額尚非正確，予以撤銷，由相對人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。嗣相對人以110年12月30日彰家輔字第1100005468號函告聲請人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等規定，聲請人應返還自98年6月1日起迄110年7月31日所溢領就養給付（含慰問金）共計222萬6,196元(下稱原處分)。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，經退輔會於111年3月22日以輔法字第1110021845號訴願決定(下稱訴願決定)駁回，遂於111年4月27日提起行政訴訟（繫屬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6號案，目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）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作成之原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及除斥期間等違法情形，且一旦執行，將造成無法回復的損害，因聲請人只有房子一間，而且時間非常急迫，如果沒有停止執行，等到本訴確定時，聲請人的房子已被執行，因此依法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等語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經查，原處分主旨以：撤銷本家前函及請聲請人繳回自98年6月1日起停止就養，所溢領就養給付（含慰問金）共計222萬6,196元；並於說明欄載明，所溢領就養給付應請於文到30日內返還，逾期未返還者，將移送行政執行等語（見111年

度訴字第96號本訴卷第143頁)。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，並無所謂難以回復之問題。聲請人雖主張其僅有房子1間，縱成為執行標的，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，並非不得以金錢加以補償，亦無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情事。從而，本件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